

致:各中小學教育同工



通訊地址：上水清城路 8 號風采中學

轉交 教育評議會

電話：2468 3680

傳真：2468 3935

網址：www.edconvergence.org.hk

教育評議會

就教育局提出教科書與教材分拆提出意見 28-3-2011

一、有關教育局提出教科書與教材(教師用書等教學材料)分拆，並禁制出版社送贈教材予學校，教育評議會回應如下：

- 1.1 教育局如要執行有關措施，須為每所學校提供教學研究資源，保證學校可調動教學人員，包括教師，定期及每年編製適用教材。
- 1.2 教育局須為全港學校提供已獲取版權(知識產權)，可供教學之用的教材。
- 1.3 因應教育局課程修訂，考評局評核(例如中學文憑試分開考試及評估)的實施及修訂，教育局須確保為學校適時提供適用教材。教育局也須為相關教材提供網上電子版，配合電子教學。
- 1.4 因應教育局鼓吹教育改革，教學以學生為中心，強調差異教學，教育局提供之教材須配合學生學材(學生練習)及教師評核版本，亦須因應各校差異，提供多元化校本教材，並因應學生差異，包括學生學習能力差異，情緒及行為差異，為學校提供適用教材。
- 1.5 教育局如因應教科書與教材分拆，禁制出版社送贈或借用教材予學校之前，須先完成上述各項措施。否則，教育局必須提供學校足夠人力資源或財政撥款，供學校開發及購備適用教材。

二、 因應上述各項，本會在此聲明

- 2.1 不認同教育局聲稱已調撥足夠資源供學校購買現行教學所需使用的教材。尤其是學校過去長期運用出版商之教材，有關教材之費用，教育局從未有所計算，教育局對學校所需教材的相關費用，亦從無任何公佈。
- 2.2 有關教科書、教材、學材分拆事宜，涉及學校行政與教學範式之轉變。最惡劣情況包括學校缺乏資源購買教材，學校亦無足夠人力與財力，開發及設計教材，學校及教師高度注及憂慮。
- 2.3 教育局提出教科書與教材分拆措施，須充份諮詢教師同工，尊重教師教學意願，為教師教學提供足夠支援。基於教育局在分拆教材事項未曾公佈任何對應支援學校方案，未能保證不影響本地教與學，本會現階段反對教育局分拆教材方案。

查詢聯繫 曹啓樂(94674581,24683680)、蔡國光(24655705)、鄒秉恩(94805335)